

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

97年03月13日奉 縣長核定

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屏府文藝字第0990228957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23日屏府文藝字第10228903600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屏府文藝字第10301913200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屏府文藝字第10674897100號函修訂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表演藝術活動全面發展，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，以提昇本縣表演藝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經政府正式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團體、文化社團、演藝團體，不含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。
- （二）個人申請需年滿十六歲、曾公開演出且績效卓著並深獲好評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（三）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（四）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、教育、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，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，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。
- （五）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三、申請演出及補助類別：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傳統戲曲等藝文活動。

四、申請及收件：

- （一）本府每年受理二次，採事前審查原則，申請者應依本府申請計畫書格式（如附件），將申請計畫書及影音資料一式六份連同公文送至本府文化處彙辦。郵寄送達者，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達者則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憑，各項收件方式截止日，如遇假日或連續假期則順延一天上班日為截止收件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（二）每年申請案受理及審查時間原則如下（如有異動，以本府網站公佈時間為準）：
 - 1. 第一次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
 - 2. 第二次：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
- （三）演出時間及地點由申請者自行確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使用，本府不代借場地。

(四) 受邀至國外演出之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國外正式邀請函或合約。
2. 至國外公開正式演出之活動簡介、節目內容介紹（曲目、時間長度）、表演當地語言節目單與行程表等（需註明演出場地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）。
3. 出國人員名冊（含職稱及專業背景）。
4. 視實際需要檢附政府相關單位核准函影本。

(五) 申請者所送申請案如向一個以上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，或已獲補助，應於申請計畫書載明向各單位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六) 所送申請計畫書及附件，原則上不予退還，申請者如要求退還，須於送件時一併備妥回郵信封，供本府寄還。惟本府得保留一份存查。

五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作業：

1. 由本府業務單位負責書面資格審查及申請計畫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，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
2. 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
 - (1)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
 - (2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。
 - (3) 同一年度已獲本要點或本府扶植本縣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者。

(二) 複審作業：

1.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1) 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(2)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3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4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2. 緊急、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得依個案活動性質，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
3. 審查重點及配分：
 - (1) 計畫主題及創新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 - (2) 計畫內容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

- (3) 團隊組織架構及歷年績效（百分之十五）。
- (4) 活動效益（百分之十）。
- (5)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4.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實質審核並依級列等，分為通過（第一級至第四級）與未通過：
 - (1) 第一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惟售票所得歸本府所有。
 - (2) 第二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；售票收入扣除應付稅金後，二成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
 - (3) 第三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。
 - (4) 第四級：不予補助經費。
 - (5) 未通過，除不予經費補助，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
 - (6) 前列通過之計畫，使用本府藝術館場地者，免收演出時段場地費，其他時段仍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
- 5. 審查結果將於複審審查會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於十五日內函文通知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 審查通過者，應遵守本府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依排定日期按時演出；如因故無法如期演出，應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，協調改期演出或依雙方合意方式辦理，否則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於演出日前二個月無條件提供演出內容資料及電子檔相片，供本府進行宣傳。
- (三) 申請者應確實依法取得演出使用權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所製作或提供之活動照片、幻燈片、錄音、錄影、成果報告書等文字或影像紀錄資料經提送後，其著作權、人格權與財產權歸本府所有，本府得作非營利之使用；申請者提供或錄製之內容及使用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如侵害他人權利，衍生法律與賠償事宜概由申請者負責。
- (四) 申請者執行宣傳時應有效突顯本府，並於宣傳場合及相關文宣資料宣述或載明本府為指導機關、本府文化處為主辦單位，同時登載本府與本府文化處圖徽。全部文宣資料與執行成果需附於成果報告書，作為結案審核依據。
- (五) 遵守本府各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情節輕重作為爾後審查參考。

- (六) 依申請內容支用補助款，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隱匿等情事，如發現未依用途支用或未如實繳納盈餘，將列管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演出及補助。
- (七) 演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本府辦理重要活動需調整時，由本府協調申請者另行安排演出日期。

七、經費核銷與評鑑：

- (一) 本府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所送申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；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隨意變更計畫內容。
- (二) 核定補助者，分二期撥付經費：
 - 1. 第一期：於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並完成修正計畫書後，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。
 - 2. 第二期：於活動結束、經本府審定合格後，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（付清尾款）。
- (三) 通過審查者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各項實支用途、經費來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及結案，年度屆滿不辦理核銷者，即撤銷補助，不另辦經費保留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：
 - 1. 各項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：檢附演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、領據、實際支用明細表（以上三項皆依本處格式製作）、原始憑證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；審查核列第一、二級者，另檢附票房收入明細與繳庫證明文件。
 - 2. 成果報告書內實際支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正本，需依實際支用情形，於表格單據內敘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及金額。
 - 3. 受邀至國外演出申請者之經費核銷，除上揭所需資料，另請檢附活動演出全程錄影紀錄及活動紀錄照片及圖說。
 - 4. 可補助項目：活動演出費、業務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 - 5. 不予補助項目：參照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 - 6. 不予補助活動：不補助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例行會議、各種政黨政治活動、商業性音樂社團之成果發表會、宗教佈達或法會儀式、商品促（直）銷及其他商業行為活動。
- (四) 未提出成果報告書者，除不予核銷，二年內不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，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要求申請者提供評鑑所需票券（或邀請函）四張，並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，評鑑結果將供日後補助審查參考。
- (六)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

原核定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2.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。
3.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。
4. 未經本府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5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申請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八、 本要點補助經費，由本府文化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